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3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3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99.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12,360.00	12,360.00
2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6,286.00	6,286.00
3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4,540.00	4,5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8,186.00	38,186.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尽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仍会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谨选择合作对象及产品。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规模大、信誉好、风控能力强、经营效益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3、规范建账管理并实时跟踪。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兰剑智能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兰剑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8日(周三)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2022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提名樊庆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提名萧行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4	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提名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2	提名仝小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提名张树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8.02	提名黄青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上述议案1、2、3、6、7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4、5、8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5附件详见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新后）。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别说明：议案6、议案7、议案8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与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提名樊庆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提名萧行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4	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提名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2	提名仝小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提名张树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8.02	提名黄青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议案1至议案5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议案6至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请将同意票数填写在对应的空格内，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方法详见附件一。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5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8,963.50	1,317.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307.48
（2）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3,890.60	267.6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10,516.82	10,516.82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2,102.43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450.47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2.40万元（已扣减手续费），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00	1.7%-3.1%	63.58-115.93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7,500.00			

上述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参考指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2天，收益起计日为2022年12月22日，到期日为2023年6月22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对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进行保证，产品收益随参考指标表现变动。该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投资者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而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746,054.41	511,462,674.59
负债总额	129,888,149.72	104,081,931.65
净资产	418,857,904.69	407,380,7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275.48	-12,786,684.84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260,725.28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65.7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5.839603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61期H款	5,000	1.30%-3.60%	157天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12月22日	5,000	75.839603
合计			5,000					5,000	75.83960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2,000	3.0000000	3年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000	3年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否
合计			5,0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三年定期存单

产品名称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性质	3年定期存款
本金金额	2,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日12月23日
产品期限	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0000%
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执行利率：3.000000%。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三年定期存单

产品名称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性质	3年定期存款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日12月23日
产品期限	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0000%
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执行利率：3.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三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40.03	198,791.30
负债总额	20,685.12	21,358.54
归母净资产	161,954.91	177,329.40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60	24,239.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2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定期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985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09.1598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0411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86301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70552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9315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5.20389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19178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	6,000
11	证券公司产品	3,300	0	-	3,300
12	证券公司产品	1,700	0	-	1,7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5.83960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35167	0
15	证券公司产品	1,500	1,500	1.869863	0
16	定期存款	1,500	0	-	1,500
17	定期存款	4,000	0	-	4,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19	定期存款	2,000	0	-	2,000
20	定期存款	3,000	0	-	3,000
合计		88,000	56,500	465.302893	3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1,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